

附件 1-3: 关于类案 1 的对比阐释

一、【基本事实】

《判决书》第 19 页: 本院注意到, 原告多次提及低价购买高价商品的案例。两案案情**并非完全一致**, 前案主张金额较小且法院仅在限定条件下部分支持买家的诉请; 而本案主张金额巨大, **难以认定普通消费者会对如此迥异的价格产生信赖利益**。

二、【法律原则】

《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工作机制的意见》等相关要求, **统一法律适用, 确保同类案件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的一致性**。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优秀裁判文书**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类案识别】

《人民法院报》2022 年 05 月 07 日, “类案同判”是近年来广受关注的话题。虽然**世界上不可能有完全相同的案件**, 因此也不可能有丝毫不差的判决, 但类似的案件应该有大体相当的判决是共识。识别“类案”是个动态、渐进的, 甚至是反复比较的过程。**“类案”识别**的关键因素有四个, 即**基本法律关系相同、争议焦点相同、基本法律事实**

相同、核心诉讼请求相同。因此，在审判过程中，若发现待决案件与**先前生效案件**在上述四个因素上**基本一致**，即可认定为“类案”。

四、【类案级别】

本案所引案例（2018）苏 13 民终 2202 号《佛山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邬斌…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是“**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优秀案例分析**二等奖”案例，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应参照适用。

五、【原告观点】

1. 本案与例案对比确认

现根据《人民法院报》类案识别四要素，得出：

【1】基本法律关系相同，都是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关系。

【2】争议焦点例案是合同是否成立，本案被告没有提出合同不成立辩解，且认为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判决书》从肯定合同已经成立生效，到部分否定，再到完全否定。充分体现了自相矛盾的枉法裁判过程。见《附件 1-2：认定合同有效 反驳“难以认同”》，同时也证明这是焦点，与例案相同。

【3】基本法律事实都是超“便宜比”购物，例案 1 元购买 9000 元热水器，便宜比 9000 倍；本案 1199 元购买 100 万缅甸翡翠，便宜比 834 倍。

【4】核心诉讼请求都是履行标的物。例案商家拒绝履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买家要求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买家有权要求

卖家赔偿损失。本案卖家“假货”违约，也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原告要求解除合同【证据】，要求卖家赔偿损失。

【5】据此应认定（2018）苏13民终2202号为类案。

具体比较有详细表格《正式开庭陈述3月27修改版》第13-14页。

	本案翡翠	类案热水器	比较
便宜比= 标价/成交价	1000000/1199= 834	9000/1= 9000	低 高 举重以明轻
标的物	缅甸翡翠套装	空气能热水器	商品 不熟 熟悉
购货方式	直播购物	网页购物	要抢 不抢
购买情境	气氛紧张热烈 激情购买	平常	快 慢 急 缓
沟通	有	无	商家意思表达 明确 不明
商家自认	真货宣传	刷单	消费者 认可 不认
商家真意	卖仿品	低价引流	买家 不知 不知
消费者知否	不知卖假货	不知不卖货	不知
不知理由	商家荣誉：打假直 播间，打假英雄， 真货代言人	法院判定	合理信赖

购买数量	3 , ? , ? , ?	4 +4 +4 +8	
购买时长	首日 2 分钟,,,	相距 50 日	持续时间 短 长
订单日期	2023-7-6 有效	2015-6-1 有效 2015-7-18 有效 2015-7-19 有效 2015-7-23 有效	订单 有效 有效
恶意购买否	否	法庭	送人 经营
合同争议	无争议	争议, 二审认定	首日有效
审判依据	合同生效	真意保留	
成立合同 商品数	3	4	证据 法判
退款	否	已退	
损失	合同标的翡翠套装	合同标的热水器	标价 市价
赔偿标准	履行利益损失	履行利益损失	300 3.6 万

2. 概括评论

【1】 针对《判决书》，世界上不可能有完全相同的案件，要求两个案件完全一致本身属于无理要求。

【2】 案件金额大小是否相同不是类案识别的因素，而本案与例案都是超“便宜比”（标价除以价款）购物才是关键特点；现有很多法律条文也是按比例规定而不是按差值衡量，比如“假一赔三”是三倍，

食品是“十倍”，确定违约金是否过高用 30%比例，定金 20%，利息亦是百分比等。相对值比例应用比较普遍。《判决书》被告 1 也提到“**倍数**问题”：第 5 页“原告以实际千元价格要求近**万倍**进行赔偿，明显是打着消费者幌子对被告时奔进行敲诈，”第 17 页-18 页，被告 2：“原告诉请金额与订单实付金额相比已经相差 2,500 **多倍**”，第 18 页，“本院认为，……不会轻易对相差近 **1,000 倍**的翡翠价格进行误判；”所以选择倍数合理。

【3】类案“限定条件下部分支持买家的诉请”是因为判定合同是否成立造成；本案合同已经成立，其他讨论已无必要。

【4】“难以认定普通消费者会对如此迥异的价格产生信赖利益。”法院观点还是停留在价格绝对值上，已经跑偏。用“便宜比”类案是 9000，本案是 834，举重以明轻。如果没有类案，一审法院也不会认定 1 元可获赔 9000 元！这就是差别。

【5】合理信赖《附件 1-5：具体说明一下本案合理信赖的产生》

六、原告要得到的结论

1. 类案

类案是这样叙述的：“因聚阳公司违约导致邬斌不能取得其所购 4 台规格 5p 空气能热水器，则该 4 台规格 5p 空气能热水器的**实际价值**即为邬斌基于合同履行后能够获得的履行利益，4 台规格 5p 空气能热水器的**市场价格**即为邬斌的实际损失，聚阳公司应按此数额予以赔偿。一审法院参照规格 5p 空气能热水器的市场价格，酌定按每台

9000 元为标准计算邬斌的损失并无不当。据此，邬斌在第一份合同中的损失数额为 36000 元，聚阳公司应予赔偿。”

2. 本案

套用类案：“因小石头假货违约导致原告不能取得其所购标的物 3 套缅甸 A 货翡翠套装，则该 3 套缅甸 A 货翡翠套装的**实际价值**即为原告基于合同履行后能够获得的履行利益，3 套缅甸 A 货翡翠套装的**市场价格**即为原告的实际损失，小石头应按此数额予以赔偿。本案按照被告宣称每套 100 万元（标的物订单标价）计算原告损失依法有据。据此，原告三套合同损失数额为 300 万元，被告应予赔偿。”

谨此。